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負責者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主席)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李鎮強委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梁志剛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羅榮焜議員, MH

列席者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9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負責者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松暉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嘉賓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林君敏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趙震業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
黃兆富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馮子豪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陳興文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陳嘉浩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陳淑琴小姐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10
冼惠如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4
熊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鍾鍵鳴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 2
王駿宇先生	建築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A5
甘國來先生	建築署 助理屋宇裝備工程督察/筲箕灣
李伯強先生	燈光承辦商 經理
羅世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3/10
陳忠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電子督察/工程策劃 3/4
施清禪先生	音響承辦商 工程師
曾永楷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東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2011/12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及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東區曾永楷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4. 趙資強、古桂耀、梁淑楨等 3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E-DMW066)

(a) 有委員查詢工程完成招標後，會在何時動工；

「要求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

(b) 有委員表示曾在 2010 年 8 月提交工程建議書，要求在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但該次會議後未有任何跟進，他查詢該工程的最新進展；

「康愉街休憩處加設燈光照明系統工程」(E-DMW065)

(c)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5. 民政事務總署譚鈞平先生及秘書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E-DMW066)

(a) 顧問公司已經準備工程的招標書，正等待各方面安排，工程預計在 2011 年 9 月動工；

負責者

「康愉街休憩處加設燈光照明系統工程」(E-DMW065)

- (b) 現正準備招標書，工程預計在 8 至 9 月動工；

秘書

「要求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

- (c) 此工程建議書曾在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工程建議，並請規劃署在附近區域另覓更適合的用地，供委員會考慮。

6. 主席請秘書向規劃署查詢「要求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的最新進展，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工程。委員會備悉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8 日致函規劃署。)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1 號)

- (i) 要求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的範圍供市民使用
要求優化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以增加休憩場地

7.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8. 趙資強委員查詢工程完成招標後，會在何時動工。

9. 民政事務總署譚鈞平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程預計在 2011 年 6 月招標，並預計在 8 至 9 月動工。

1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11.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2. 周潔冰委員表示，泳池附近有很多民居，部門會否在設計燈光時，因應地理環境，盡量避免燈光滋擾附近居民。居民亦很關注燈光的開關時間，她希望部門可盡早就開關時間諮詢居民。此外，現時施工地盤內的天秤在每天完工後，都會懸吊在地盤外，令很多居民擔心公園內的行人安全，尤其在惡劣天氣期間的安全。她希望部門留意天秤懸吊的問題，並盡早就燈光設計諮詢區議會及居民。

13.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表示，過去因地理位置的問題，維園網球場的燈光會照射到旁邊的大廈。根據維園泳池重建工程的設計，原來網球場的位置已改成泳池。由於泳池是室內設施，所以燈光不會照射到泳池以外。泳池的高度會低於旁邊大廈的停車場，所以居民的住宅將會高於重建後的泳池，泳池的燈光應不會影響居民。新的網球場將會移到其他地方，距離民居更遠。部門在設計燈光時，亦已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顧及居民的需要，燈光會盡量向地面照射，不會向民居照射。此外，署方收到居民對天秤的關注後，已經將意見轉達工程承辦商。承辦商會在每天完工後，將天秤收回到地盤內。

1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鯽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15. 古桂耀委員要求部門在2011年9月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更多有關綜合設施的確實資料及相關安排，以便委員會詳細討論。主席請秘書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美化港鐵天后站至永興街一段區域景觀

17.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高級經理(項目管理)馮子豪先生、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助理總監陳興文先生及建築助理陳嘉浩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並請黃兆富先生及陳興文先生匯報最新工程進展。

18. 周潔冰、古桂耀、劉興達等3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很多居民讚賞重鋪地面的工程。房協曾經介紹工程項目內會設有以飲食為主題的欄杆，但現時的欄杆似乎不符主題。

負責者

此外，對於房協在凌晨時間在清風街施工，他要求房協盡量避免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以及預先通知附近樓宇的居民。他認為城市綠洲的施工進度並不理想，質疑工程是否可以在 7 月完成。他希望房協敦促承辦商盡快展開工程，並留意雨天後蚊蟲滋生的環境問題。他表示，房協曾提及考慮為城市綠洲前的數棵樹木移位及更換樹槽，以免途人碰傷，他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 (b) 有委員認為房協重鋪路面的效果新穎，但他擔心地磚會凹凸不平，容易令行人跌倒，希望房協確保工程的質量良好。此外，他擔心清風街工程的噪音問題影響附近住宅，要求承辦商在凌晨時間施工時盡量減低噪音。他建議承辦商在放置魚形雕塑與種植植物的期間，做好安全措施，以免行人走近破壞雕塑；以及
- (c) 有委員讚賞重鋪路面後的效果，但他表示顧問公司曾介紹工程項目內有特色主題，要求顧問公司詳細介紹如何表達主題。他表示，該區缺乏綠化，但現時只能看到工程的硬件部分，沒有看到綠化的元素。他查詢工程設計是否缺乏綠化部分，或工程在進行期間遇到困難而未能進行綠化。

19. 房協黃兆富先生和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陳興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協

- (a) 房協關注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整體工程可望於 8、9 月完成。待工程完成後，特色主題才會顯現出來；
- (b) 雖然留仙街休憩處附近的樹木不屬於是次工程範圍內，但房協亦計劃主動與康文署商討如何平整樹洞，以免行人跌倒；
- (c) 房協會在雨季嚴格遵從環境管理的措施，以防蚊患。承辦商亦會定期滅蚊、盡快進行工程以及平整已掘開的路面，防止積水。若有積水則會使用臨時水泵抽走積水；
- (d) 地盤設有全職管理人員，監察整個工程的安全及品質。房協會留意工程的質量，以確保地面平滑，亦會留意地盤的安全，以及項目的安全管理，避免施工時引起市民不便；

- (e) 特色欄杆的設計需要符合路政署的要求，不可阻礙駕駛者視線，亦須防止兒童在欄杆之間走過。因此特色欄杆採用簡單的圖案，例如杯、碟、魚等，有關特色欄杆現已安裝在清風街及電氣道；
- (f) 顧問公司明白委員會對清風街天橋美化工程的顧慮。該工程的工序大部分屬於靜態，沒有拆卸混凝土等較大噪音的工序。而承辦商會使用升降車及吊台運送工人到工程的位置，顧問公司亦會要求承辦商留意在工程進行期間減低噪音。工程開始前會預先通知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商戶相關的施工安排。由於早前已就重鋪地磚事宜與各業主立案法團及商戶溝通，美化工程對居民的滋擾應較重鋪地磚工程小，因此相信可配合居民的作息時間，順利進行工程；
- (g) 留仙街休憩處工程除了安裝花槽和長椅外，地底有不少地下渠道需要修改，接駁到主要渠道。由於該處的地底設施較舊，未能符合相關部門的標準，因此需要時間解決相關問題，令工程時間較長；
- (h) 留仙街休憩處的座椅及欄杆配有混凝土柱腳，並需要由實驗室檢測，故需要較長時間處理。顧問公司會留意承辦商的施工進度，並已與承辦商商討人手安排及購置物料的狀況，希望工程可在 7 月完成；
- (i) 留仙街休憩處附近的樹木位置在休憩處範圍以外，因此未有計劃移動樹木；
- (j) 地盤設有全職監工，當承辦商完成鋪設地磚，顧問公司會詳細驗收，然後再由路政署驗收項目。顧問公司得悉在清風街近電氣道附近，有部分商舖會駕駛車輛駛過行人路面，因此可能會有凹凸不平的情況，現正考慮強化相關路段的地基；
- (k) 留仙街的魚形雕塑在安裝期間會有足夠安全措施，避免行人接近施工位置。而雕塑在開放予公眾之前會有保護措施，現正考慮安排一名保安員看守雕塑，免受惡意破壞；
- (l) 是次項目的其中一個主題與海洋有關，因此工程細節加入水及海洋的元素，部分特色欄杆有魚形圖案，加上「魚躍天后」雕塑，以呼應天后沿海的概念；以及

負責者

- (m) 顧問公司會積極考慮可以綠化的地方，但由於天后區較多商舖，商舖一般不願意在門前放置盆栽，影響營業。顧問公司已在區內可行的位置盡量放置盆栽，並加強留仙街休憩處的綠化元素。工程項目現正進行硬件部分，為免在移交給康文署後影響植物的保養期，故綠化工作會在 8 月左右開始。

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杏花邨 30 座臨車場發展方向休憩及停車位

21. 主席申報他是否花邨業主委員會副主席，並交由副主席主持是項議題。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2.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10)陳淑琴小姐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3. 主席、副主席、陳添勝、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動議已影響整個工程計劃和相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因此康文署與其他部門需進一步研究。他建議康文署在 2011 年 9 月的會議上，詳細介紹與其他部門商討後的結果及方案。此外，運輸署曾在上次會議表示杏花邨的停車場有 200 個空置車位，數字與是次會議提供的資料不同。他指出杏花邨商場是時租車位，因此市民一般不會在該處通宵停泊車輛。他認為部門應該提供準確及客觀的數據。既然杏花邨商場停車場晚上有大量空置車位，運輸署應要求管理公司取消車位，改為開設室內文康設施；
- (b)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已通過動議，部分用地會用作休憩設施，而部分會用作停車場，康文署應加快進行休憩設施的計劃，令市民得益；
- (c) 有委員表示，已通過的動議已清楚表明如不能興建停車場，應該先建休憩公園，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就此方向進行規劃。由於興建休憩公園屬康文署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興

負責者

建停車場則屬運輸署及其他部門的工作範疇，因此康文署應盡快就區議會的建議作出規劃，方便日後工作；

- (d) 有委員表示，委員均認同先行興建休憩場地。他認為康文署應該盡快進行工程，以居民利益為先；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沒有承擔其責任，只提供數據。杏花邨停車場的使用量高，反映市民需求，由於康文署並不是專門負責興建停車位，運輸署應考慮在該處興建停車位。他表示，部門已花費 39 萬元進行風險評估，由於現時工程計劃已改變，該地不只會發展成休憩用地，還會有車輛停泊，對風險評估報告或有影響。他請康文署提交該報告予區議會討論。

24.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和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由於現時工程的規模涉及數個部門，所以署方需要與其他部門再探討可行方案；

運輸署

- (b) 署方會盡力提供數據，但統計數據一般會有差異。署方提供的數據只作參考之用，亦非唯一用作考慮整項工程計劃的因素。署方只負責提供數據，讓部門研究及規劃。署方並未低估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的用量，亦明白該停車場的用量非常高；
- (c) 署方已應區議會要求，向物業管理公司查詢數據，170 個空置車位為商場管理公司提供的數據。而杏花邨物業管理公司暫未有回覆，署方會繼續跟進；以及
- (d) 停車場內的車位分佈及用途，涉及商業考慮，管理公司有自主決定權。

2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由主席主持會議)

(vi) 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26.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7. 曾健成、古桂耀、陳添勝、江澤濠、趙資強、陳啓遠等 6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經要求在樂翠台側的舊樓梯加裝扶手電梯，但運輸署表示該處人流不足每小時 2 000 人次，所以暫時未能落實建議。雖然如此，但因應居民的實際需要，他希望部門可加設上蓋。他表示，舊樓梯容易發生意外，該處亦缺乏無障礙通道，在較新的樓梯加設上蓋可惠及居民，故希望運輸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等部門研究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 (b) 有委員查詢部門有否到現場視察情況，了解居民的實際需要。他對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認為每小時 4 000 人次的標準並不實際。他希望部門到現場視察並研究加建避雨上蓋的可能，而加建上蓋時可使用輕盈的設備，減少在斜坡施工的危險；
- (c) 有委員表示，該樓梯梯級數目多，而且斜度高。早前部門曾建議在其他斜坡上興建升降機，他查詢樂翠台側的樓梯可否採用同一做法。如果路政署拒絕興建上蓋，是否可以使用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他認為此屋苑居住人口的年紀較大，上落樓梯會有危險，政府應考慮其他方案加設上蓋；
- (d) 有委員表示該位置有兩道樓梯，其中斜度較高的樓梯較多人使用，而另一道樓梯因為路程較長，故較少人使用。若要在斜度較高的樓梯加建上蓋，需要平整斜坡及鞏固泥土，工程會較困難及費用較大。居民使用樓梯需要遮擋雨水及烈日，故有實際需要加建上蓋。若工程費用超過 500 萬元，區議會將會難以承擔，他認為應由部門承擔工程費用，令居民可使用更好的通道；
- (e)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在斜坡上加設樓梯上蓋，但因為需要在斜坡上進行工程而告吹。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此工程，若區議會不能承擔工程費用，政府應設法調配資源解決市民所需；
- (f) 有委員表示該處有兩道樓梯，斜度較高的一道較危險，並不鼓勵

負責者

行人使用，故不宜加建上蓋。他表示，部門計算的人流數目或會因為兩道樓梯而分散。他支持加建上蓋，以加設誘因令行人使用較長及斜度較低的樓梯。如果工程費用太大，部門可考慮加建數個獨立的避雨亭，方便市民，吸引行人使用較安全的通道；

- (g) 有委員認為加建上蓋不需要涉及鞏固斜坡，只需在新樓梯的結構上加設上蓋已經足夠。他指出，部門曾建議在慈幼英文中學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並得到區議會支持，他質疑為何該處每小時人流不多，也可以加建升降機，反而樂翠台側的樓梯卻不可加建上蓋。他希望部門可與委員會到現場視察，以了解該樓梯的情況及居民的需要；
- (h) 有委員認為路政署應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路政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均可以興建行人上蓋。他查詢如果不需要在斜坡進行工程，興建上蓋的估計費用是多少；以及
- (i) 有委員指出，即使運輸署同意興建上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清楚表明不會建造或協助興建上蓋。

2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現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部分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其中包括在慈幼英文中學附近樓梯興建升降機的計劃，計劃並非由運輸署提交；以及
- (b) 因人流問題，故署方未能以運輸方案解決問題，但署方明白市民的需要，不反對利用其他資源加建上蓋。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根據東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此項目涉及穩定性評估、斜坡加固和加設樓梯上蓋，工程費用估計為 500 萬元以上。以委員會每年約 1,50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難以將大量資源投放在同一項目上。因此他建議將議題轉交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

規劃、工程及
房屋委員會

30. 委員會同意將議題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

IV.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1 號)

31. 由於此議題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規劃工程及地區康樂設施的事宜，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同意，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聯席討

論是項議題。

32.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4 冼惠如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丁江浩委員介紹第 40/11 號文件。

33. 杜本文、丁江浩、趙資強、江澤濠、劉興達、鄭志成、曾健成、黎志強、丁毓珠、黃建彬、呂志文、梁淑楨、傅元章、陳添勝、陳啓遠、楊位醒、陳靄群、古桂耀、郭偉強、顏尊廉等 20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申報他是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裁判；
- (b)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建議；
- (c) 有委員表示維園泳池不單是東區的泳池，更供市民跨區使用。他認為東區以人口計算，尚有規劃空間，如果政府有土地及資源，可以增加泳池數目。市民可藉著游泳設施強健身體，亦可普及運動；
- (d) 有委員表示，既然區內有土地興建游泳池，而政府現時亦有財政資源，他質疑為何康文署及規劃署要以人口準則限制建議。他表示，鰂魚涌區的人口不少，加上北角區人口數目將遠超過 28 萬人，他查詢為何不可興建游泳池以配合區內人口增長。他認為鰂魚涌公園二期第 2、3 階段的用地被政府部門長期霸佔，興建游泳池可將該土地用得其所。他希望部門可考慮民意，不要因人口標準而否決建議；
- (e) 有委員認為在鰂魚涌公園二期範圍內加設游泳池，地點十分合適。維園泳池除了東區市民外，亦有其他地區的市民使用。小西灣泳池將會開放，而鰂魚涌區的位置剛好在小西灣及維園之間，位置上適合興建游泳池。他認為在公園用地中加設游泳池的構思很好，康文署亦已在很多公園如荔枝角公園中加設游泳池。此建議可切合市民的需要，提升運動水平，值得康文署考慮；
- (f) 有委員表示香港的規劃準則已制訂一段時間，隨著每區的發展及人口增長，現時是適當時間重新檢視規劃標準。維園泳池並不是地區性泳池，而是全港性的游泳池，有很多大型賽事在該處舉

行。區內居民在東區可使用的泳池只有柴灣泳池及即將開放的小西灣泳池。港島東游泳池只是供兒童使用的嬉水池，不能算作標準泳池，而且不少區內市民認為港島東游泳池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他認為部門應檢討東區是否欠缺一個標準泳池，特別是維園泳池及柴灣泳池之間的地區。他希望部門在鰂魚涌興建泳池，提升東區的游泳運動水平。他指出，東區在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成績優異，證明東區擁有游泳人才，配合適當的設施將能令游泳運動更突出；

- (g) 有委員表示，如果部門純粹以整區的人口數目釐定康樂設施的需求，有違普及運動的本質。游泳在香港是十分普及的運動，需要盡量方便市民。他指出，很多市民在上班前都會游泳，因此部門需要配合市民的生活習慣進行規劃。若部門只考慮整區人口數目而不顧及設施的服務範圍，有違地區規劃的原意。灣仔區面積小，人口亦相對較少，卻有三個大型泳池服務市民，他質疑規劃是否出現問題。他表示東區人口密集，但游泳設施未能方便市民，要求康文署及規劃署檢討如何解決鰂魚涌居民對游泳設施的需要；
- (h)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游泳設施並不足夠。他指出不少公園內都設有游泳池，如摩士公園、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等，因此在公園興建游泳池是可以接受的。他表示，最近摩利臣山泳池需封閉泳池兩個月，期間泳隊及租用泳池的團體需要租用其他泳池，但維園及柴灣泳池的泳線早已被租用，令整個香港區的游泳池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表示，不少長者習慣在早上游泳，當遇上泳池封閉，他們需分散到其他泳池，而維園泳池在冬季會暫停開放，令情況更嚴重。因此他支持在北角或鰂魚涌區興建游泳池；
- (i) 有委員認為如果政府要發展運動，應該早在規劃階段籌劃，並不需要區議員向政府爭取興建設施。他表示新興建的泳池必須符合標準，以配合香港未來爭取成為奧運或亞運主辦城市。他認為政府應以實際行動支持體育運動，投放資源支持運動發展。他指出東區缺乏多種康樂設施，如足球場、游泳池、羽毛球場、網球場等，政府若計劃推廣體育運動，應落實發展基建及撥款支持精英運動員，才能爭取未來主辦奧運或亞運等大型運動比賽；
- (j) 有委員表示，維園泳池不只是服務東區居民，灣仔及中西區的學校亦會在維園泳池舉行泳賽，而部分大型節目也會在該處舉行。在東區，維園泳池、柴灣泳池，以及港島東的嬉水池，並不足以服務東區的 59 萬人口，在規劃上已不能滿足市民需要。他查詢現

時的規劃標準是在何時制定。他認為區議員在規劃及決策方面無權表達意見，建議政府部門檢討此問題。他表示柴灣區有很多長者，長者在冬季時需要使用暖水設施，雖然小西灣綜合大樓已建成，但面積不能容納柴灣區眾多長者，而摩利臣山道泳池距離太遠，不便長者跨區前往。如果鰂魚涌或西灣河區設有暖水池提供全面和多元化的服務，將能惠及東區市民。他建議部門盡快制訂時間表，審慎推行此建議；

- (k) 有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在市政局時期已爭取興建游泳池，並成功爭取興建港島東游泳池，但港島東游泳池並非標準暖水泳池，只是嬉水池。他認為東區沒有足夠泳池，只有柴灣及小西灣泳池供東區市民使用，而維園泳池並不算是區內泳池。他表示東區屋村多，卻沒有足夠泳池供屋村居民使用，因此在公園內興建游泳池的建議很適合。他建議政府部門為市民的健康設想，以及滿足市民對更多休憩地方的需求，考慮在鰂魚涌公園用地興建游泳池；
- (l) 有委員表示北角及鰂魚涌人口多，但東區缺乏足夠游泳池，維園泳池亦經常用作舉行學校的運動會。他指出北角、鰂魚涌、西灣河等地區均沒有標準游泳池，希望康文署及規劃署考慮區議會的意見，為市民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泳池。他認為鰂魚涌公園用地可考慮用作興建游泳池；
- (m) 有委員表示曾在 2004 年要求在鰂魚涌及西灣河區興建一個標準暖水泳池，而當時愛秩序灣亦有合適的地方興建游泳池，但當時康文署認為維園泳池及柴灣泳池已符合規劃標準。他認為康文署已在小西灣興建 25 米的標準泳池，維園泳池亦將會改建為 50 米的國際標準泳池，因此現不是好時機提出建議，但他表示支持文件；
- (n)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自市政局時期已爭取興建游泳池，而鰂魚涌曾是泳棚的所在地，若財政資源及工程可行，應興建標準游泳池，以回應市民需要；
- (o) 有委員表示游泳運動與其他運動不同，市民每天恒常地游泳是最理想，因此泳池應鄰近住宅。東區的兩個標準游泳池分別位於維園及柴灣，居住在東區中部的居民未能享用泳池設施，並不公平。區議會早已要求政府在東區中部興建游泳池，但當時該區有煙廠，因此轉而興建港島東游泳池。由於該泳池只是嬉水池，並不符合居民期望，亦因使用率高而太擠迫，故他支持在鰂魚涌興建標準游泳池；

負責者

- (p) 有委員表示，生活條件應隨人的財富而改善。在其他國家，亦會每一個分區設有一個泳池，所以在每個分區如北角、鰂魚涌、筲箕灣、柴灣等各興建一個游泳池亦屬基本要求。他認為區議會不用被指引所訂的人口規劃標準所限，政府與其投放資源籌辦亞運會，應為市民興建游泳池；
- (q) 有委員表示，推廣運動不可只靠舉辦奧運或亞運等比賽，而應培育人才及備妥配套設施。政府與其投放資源籌辦亞運會，不如先建設體育設施。他要求興建全天候標準游泳池，而非嬉水池。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若要推廣運動，規劃標準應要與時並進，並有需要檢討；
- (r)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曾在 2010 年舉辦研討會，分析體育普及性的問題，與會者的結論認為，香港如希望普及體育，便需要建設基礎場地設施。他表示，最近柴灣有一位中學校長表示，學校未能租用泳池，故不能舉辦游泳訓練班，十分可惜。他認為，游泳運動普及，老少咸宜，故非常支持興建游泳池。東區在全港運動會的游泳項目中成績優異，故希望康文署答應區議會的要求，興建游泳池；
- (s) 有委員表示，體育的普及性對提高市民健康很重要。游泳活動老少咸宜，亦可鍛煉身體，因此場地設施十分重要。東區人口與游泳設施的比例不足，規劃署應考慮在鰂魚涌長遠規劃暖水游泳設施，以促進市民健康及培養更多游泳健兒；
- (t) 有委員表示，游泳運動對市民的健康有益，故每一地區均需要一個游泳池。他認為政府不應純粹以人口釐定需求，而應該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他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標準泳池，以配合市民需要。香港擁有運動人才，但缺乏足夠訓練場地，興建游泳池可方便學校培育學生，亦可提升運動員質素；
- (u) 有委員表示維園泳池雖然在規劃上屬於東區範圍內，但經常用作舉辦活動或提供予學校使用，真正開放給市民使用的日子不多，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因此不應列作東區泳池。此外，柴灣及小西灣區均設有泳池，但北角、筲箕灣及鰂魚涌等地區卻沒有公眾泳池，並不公平。他表示過去數年，有很多市民查詢會否在區內興建游泳池，他希望部門考慮市民的訴求。東區人口特別多，政府亦應該調撥額外資源解決市民的需要；

負責者

- (v) 有委員表示政府需要更多場地設施推動體育運動。游泳是很好的運動，特別對長者有好處，可運動筋骨，避免關節勞損，比足球、籃球等運動更適合長者。東區人口老化，故應在每一個地區興建泳池；
- (w) 有委員查詢現時每 287 000 人可設有一個泳池的規劃標準是在何時制定及實行，期間有否改動。他表示，東區長者特別多，而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不斷增加，未來數年的長者比例會增加，故對游泳池的需求亦會增加。他查詢部門會否因應地區特性而調整規劃；
- (x)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該早在規劃階段提出興建游泳池、球場、單車場等基本設施，並非由議員提出建議才考慮及研究。他認為政府與其將資源投放在籌辦大型運動會，不如將資源用於運動基建上。他要求康文署在下一屆區議會時，訂出未來五年的體育基礎建設的發展，並諮詢區議會；
- (y)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前應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提交規劃建議供區議會仔細討論。他希望可以在每一分區都設有游泳池，讓市民可步行前往使用游泳池；
- (z)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建議，並提交規劃建議到區議會討論；
- (aa) 有委員表示，鰂魚涌區人口有 12 萬多，加上北角及西灣河區的居民，均急需一個標準泳池。而鰂魚涌公園地點亦適合興建游泳池，方便東區中部的居民使用。他表示體育設施可發展運動，對市民健康有好處。他希望規劃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亦希望康文署研究區議會的意見，列出詳細計劃，以落實在鰂魚涌公園興建游泳池的計劃；
- (bb) 有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曾表示會一直投放資源到香港的體育設施上，以方便居民強身健體。游泳是老少咸宜的運動，尤其適合長者，而鰂魚涌興建游泳池則能方便東區中部居民，亦可配合東區的配套及發展；以及
- (cc) 有委員要求規劃署提供書面回覆，提交現時規劃標準的制定日期，以及檢討泳池規劃標準的日期。

34.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及規劃署冼惠如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

負責者

下：

康文署

- (a) 署方會在能力範圍內，盡力達成市民的要求。現時署方須遵從規劃署制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客觀數據考慮建議。署方明白區議會對興建游泳池有強烈訴求，會慎重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再研究其可行性；

規劃署

- (b) 在應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時，署方會顧及當區的情況及土地用途的需求。署方會參考區議會的意見，考慮可運用的資源。鰂魚涌公園旁的土地是休憩用地，已預留作鰂魚涌公園的發展，署方會參考區議會反映區內居民對游泳池的需求，配合康文署考慮此用地是否適合用作游泳池。由於此用地是休憩用地，若需改作游泳池用途，需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以及
- (c) 署方曾修訂泳池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會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確實年份的資料。

（會後備註：規劃署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1 年 7 月 5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35. 經討論後，丁江浩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趙資強委員和議：

「強烈要求在鰂魚涌興建公共標準全天候 50 米游泳池，提供市民健身場所。」

36. 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30 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通過動議。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發出。）

規劃、工程及
房屋委員會

37. 委員會同意將議題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跟進。

V.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1/12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鰂魚涌社區會堂燈光及音響設備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1 號)

38.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筲箕灣及離島南 2 鍾鍵鳴先生、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A5 王駿宇先生、助理屋宇裝備工程督察/筲箕灣甘國來先生、燈光承辦商經理李伯強先生、機電工程署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3/10 羅世聰先生、助理電子督察/工程策劃 3/4 陳忠賢先生及音響承辦商工程師施清禪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熊女士介紹第 34/11 號文件。

39. 主席、副主席、勞鏢珍、曾健成、郭偉強、梁淑楨、古桂耀、呂志文、梁兆新、黃建彬、趙資強、鄭志成、葉就生、楊位醒等 14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申報他持有電工牌照；
- (b) 有委員表示支持改善工程，因為會堂內的音響及燈光未能符合表演的要求，但他擔心社區會堂欠缺燈光音響師負責控制設備，器材容易損壞。他建議在每一個會堂設有一名專業燈光音響師負責操作有關設備；
- (c) 有委員支持更新設備，但很多租用者不懂得操作儀器，令設備變得不耐用。他建議民政事務處提供技術支援，讓租用團體可以按時數聘用專業承辦商操作燈光舞台系統，適當地使用有關設備；
- (d) 有委員認為有需要更換燈光設備，並查詢有否數據反映使用投影及音響系統的需求。此外，如果必須由專業電工操作器材，很多團體均缺乏有關人才，設備的使用率將會很低。他希望部門可以安排專業技術人員長駐社區會堂，提高設備的使用量；
- (e) 有委員要求提供專業音響技術人員，適當操作器材。現時租用團體均需自行租用音響系統，他建議部門考慮從保養維修費用撥出資源，聘請專業技術人員，亦可向使用設備的團體收取適當的費用；
- (f) 有委員支持改善設備，認為社區會堂的設備應該與時並進，但認為工程費用龐大；
- (g) 有委員表示在東區各個會堂之中，鰂魚涌社區會堂的設備是最新，其他會堂的設備還未開始更新，鰂魚涌社區會堂已是第二次更換設備。他認為燈光系統有需要改善，因為社區會堂現時未有舞台側的射燈。若音響系統需要由專業電工控制，很多租用團體

負責者

都沒有電工，未能使用有關設備，使用量或會很低。由於團體每次自行租用音響設備只需約 2,500 至 3,000 元，他質疑是否值得投放大量資源及維修費改善現有設備；

- (h)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更新和提升鯪魚涌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因為更好的音響效果及投射設施，將可以令活動的效果提高。但他擔心器材很快會因使用不當而損耗。部門應考慮如何監管租用者操作和使用設備。他建議部門考慮由專業人員負責操作設備及保養；
- (i) 有委員表示鯪魚涌社區會堂非常受區內團體歡迎，使用率高。他支持改善工程，但工程費用大，關鍵在於能否妥善管理及使用設備。每一個團體使用的設施不同，活動性質也不同，如果任由租用團體隨意使用新設備，器材很容易會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所以部門應該長遠地考慮如何管理及善用設備；
- (j) 有委員贊成更換新設施，他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由技術人員在社區會堂管理音響設施，部門應妥善管理及保養，以免造成浪費。他建議團體在申請租用會堂時，一併申請聘請音響技術人員，或要求團體以用者自付原則負責音響技術員的費用；
- (k) 有委員表示不明白為何需要電工牌照才可以操作音響系統。他希望部門可以安排燈光音響師負責運作設備，避免不懂得操作的人士弄壞器材；
- (l) 有委員贊成計劃，但音響及燈光容易損壞，需要經常更換。他建議由團體自行負責音響設備，民政事務處亦應考慮安排技術人員協助操作；
- (m) 有委員對建議有保留，他認為如果缺乏管理，將會浪費投放的資源，故應該妥善管理及保養。每個租用者都有不同的要求，社區會堂應該設有標準，列明提供給租用者的各種設備數量。租用者若要提升要求，則要自行繳付費用。他認為會堂設備應該標準化，只提供基本設備；
- (n) 有委員表示反對改善工程。他指青年廣場的音響設備由一隊專業人員負責，亦曾收到有關設備的投訴。因此，即使社區會堂安排專業技術人員負責操作設備，亦難以符合各團體的要求。他認為會堂提供基本設備及廣播系統供會議及活動使用已經足夠；

- (o) 有委員認為社區會堂應有其定位，以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所有設備，還是只提供最基本的設備。如果團體需要更專業的器材舉辦活動，可自行安排。他認為更新後的設備應該妥善收藏，不可隨便放置供團體使用。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可考慮指定數間認可承辦商，制定服務費用，當團體需要使用音響服務時，就可以到指定的承辦商租用服務。他認為會堂提供最基本的音響設施已經足夠，否則應由獲得認可的人員操作設備；
- (p) 有委員表示部門未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包括安排技術人員等，因此他建議擱置討論建議，直至部門提供配套及管理方案才討論；
- (q)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設立音響津貼。社區會堂可提供基本設備，若團體有特別演出，可向區議會申請津貼，資助部分音響設備開支；
- (r) 有委員指出一般團體不需要使用專業的音響設備，每年需要使用專業設備的活動並不多。他認為團體自行租借音響已經足夠，團體若需要較專業的設備，應會租用康文署轄下的文娛中心。每個團體對音響的要求都不同，難以遷就個別要求。因此他認為會堂已提供足夠設施。此外，他建議將於北角興建的社區中心的音響設備，應達到文娛中心的水平；
- (s) 有委員認為市民的要求不斷提升，因此公共服務亦要相應提升。他建議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解決技術人員的問題，團體可以在活動兩星期前通知民政事務處是否有需要聘請專業人員控制音響燈光，再由民政事務處協助安排專業人員；
- (t) 有委員同意社區會堂應有其定位，他認為社區會堂並不是表演場所，而是綜合性用途的地方。因為資源問題，社區會堂的設備不能與文娛中心相比，希望提升音響設備後，可令藝術團體有更好的演出水準。他建議改善音響設備時，應同時設立制度避免音響及燈光設備的損耗；
- (u) 有委員查詢部門是否只計劃在東區其中一個會堂引進藝術團體的表演，而保養的配套措施會否包括聘請音響師。如果沒有配套措施，純粹提升設備，他相信此建議未必能得到委員的支持；以及
- (v)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負責者

- (i) 燈光系統是否由控制板控制；
- (ii) 是否由持有電工牌照人員才可以操作燈光系統；
- (iii) 銅鑼灣社區中心何時可以更換設備；
- (iv) 舞台上的燈全數開啓後，溫度會否太高，影響表演者；
- (v) 租用團體是否可以調較掛燈的角度與位置；
- (vi) 使用投影幕後，是否可以收回投影幕；
- (vii) 建議的燈光音響設備，哪些是屬於現有設備，而哪些是損壞及新增設備；
- (viii) 更換設備後，舊有的設備將會如何處理。

40.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及東區民政事務處熊薇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 (a) 處方明白委員會十分關心技術人員的問題，現時十八區的民政事務處正進行評估，處方備悉委員會對操作設備的意見，將來與管理層商討提升會堂設備時，會反映委員會對此議題的意見；
- (b) 操作燈光控制板的人員不需要持有電工牌照，但如果租用者需要調較燈光系統，則需要持有電工牌照。控制鍵盤上將會清楚列明開、關按鈕，以及控制舞台燈和面光燈的按鈕，一般地區團體只需調較數個按鈕，已可滿足一般的燈光要求；
- (c) 處方會為社區會堂的職員安排更多訓練，亦會在大型活動前事先與租用者討論各種安排，例如操作音響系統的方法，以便團體安排有經驗人士操作控制板；
- (d) 現時的燈光設備屬於高溫，更新後的燈光設備將屬於低溫。處方會在測試後，將詳細的溫度資料送交相關委員；
- (e) 投影幕在使用後可以收回，控制投影幕的按鈕設在燈光控制旁邊，方便開關和調控；
- (f) 處方會考慮委員提及的社區會堂定位問題，會平衡使用者的需要以及可以負擔的改善安排，不會無限地增加設施。處方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經過長時間的商討後，亦認為無需要過於提升會堂設備；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g) 處方同意社區會堂應有其定位。社區會堂的設備一向有其標準，但近年來處方留意到地區上有很多訴求，民政事務局亦在去年於港島四區的會堂推行地區藝術試驗計劃，將藝術帶入社區。處方在計劃推行時收到團體要求提升會堂的設備。為回應地區團體及藝術團體的訴求，配合藝術團體在會堂表演，因此建議提升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
- (h) 對於委員關注在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設備後，應該如何保護有關設施以有效運用公帑，處方認同投放資源提升設備的同時，亦要善用資源作出完整配套。處方會研究在現有制度及資源下的可行配套，在有新方案時再諮詢區議會。

4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V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1 號)

4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沈女士介紹第 35/11 號文件。

43. 署方補充，是次文件第 3 段載有五項合辦申請，其中在柴灣漁灣社區會堂對出空地舉行的綜合表演，由於活動原定日期 11 月 6 日為區議會選舉日，社區會堂或被徵用為投票站，因此活動日期改為 11 月 27 日舉行。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五項合辦申請。

V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1 號)

45.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第 36/11 號文件。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VIII. 康文署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1 號)

47.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第 37/11 號文件。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1 號)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北角百福大廈旁斜巷美化地帶增置座椅工程」的 120,000 元撥款建議。

X.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1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下次會議日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